

檔		保存年限
號		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  
聯絡人：陳佳欣  
聯絡電話：(02)二七三七四七二一分機  
八二九

受文者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字第 097000048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會員自律公約」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  
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二  
字第 0970009710 號核備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年證券市場生態丕變，證券產業競爭激烈，經營環  
境日益艱鉅，證券商之經營體質與財務業務是否健全、證  
券市場是否能健全發展及投資人交易環境是否安全，本公  
會有義務防範於未然，爰此有必要修正本公會相關自律規  
章，要求會員發揮自律自愛精神，加強會員自律。
- 三、本公會會員「自律公約」修正重點如次：（一）為會員自  
律事項之周延化，增訂會員應共同信守之基本要求：「會  
員不得有破壞同業和諧、合理競爭秩序或其他不當競爭之  
情事」（第四條第五款）。（二）有關會員處分內容，為  
增加處分彈性與運作：（1）增列警告選項（第十二條第  
一項）。（2）將原規範必須同時為違約金處分之規定修  
正為得視情節輕重選擇為之（第十二條第一項）。（3）  
將違約金最低金額 50 萬調降為 30 萬元，以與會員入會自  
律基金一致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）。（三）為使受處  
分會員有再補充更詳盡資料之機會及使申覆處理更翔實、  
更具彈性，修正原規定紀律委員會應於申覆書送達後 30

天內，就申覆有無理由作成意見書之時間修正為 60 天（第十四條第三項）。

四、檢送修正後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公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、本公所屬各證券商會員分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會電腦資訊組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理事長 黃 敏 助